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联席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联席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天钛业"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联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2025年度(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联席保荐机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程超、陆杨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孙捷、陈懿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6年3月9日-3月13日,2026年4月27日-4月29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程超、陆杨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陈懿、刘智砾、管宏宇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文件;

3、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

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运用凭证等资料,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

5、查阅公司2025年信息披露文件;

6、核查公司2025年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7、抽查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商务合同及相关原始凭证等资料;

8、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金天钛业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本持续督导期间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5年度已披露的公告和相关资料,抽查重要信息披露流程文件,并与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查看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查阅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关联方交易相关资料,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专户明细账、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查阅了公司与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资料。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征信报告,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相关行业及市场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受军工行业"十四五"末期国家装备订单节奏调整、产品价格变化、高毛利水平的棒材产品销售占比下降等影响,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均下降,导致公司当年净利润为5,927.27万元,较上年下降60.93%。公司已采取优化产品结构、拓展海洋装备等战略新兴市场、提质增效等措施,持续改善经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联席保荐机构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建议公司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公司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备查资料,协调相关人员参与访谈并积极配合其他现场工作的开展,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本次现场检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保荐代表人:程超 陆杨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保荐代表人:孙捷 陈懿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联席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联席保荐机构")作为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天钛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联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负责金天钛业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一、联席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联席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联席保荐机构已与金天钛业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联席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金天钛业业务情况,对金天钛业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金天钛业不存在须按有关规定必须由联席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联席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金天钛业及相关当事人未发生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联席保荐机构督导金天钛业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联席保荐机构督促金天钛业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联席保荐机构核查了金天钛业内控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2025年度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席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联席保荐机构对金天钛业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金天钛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金天钛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社交媒体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和传闻,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联席保荐机构持续关注社交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和传闻,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金天钛业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联席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出现下列情形的,联席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金天钛业未发生该等情况

二、联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联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者亏损的风险

2024年和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0,841.08万元和61,408.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3,679.79万元和4,877.03万元。受高端钛合金材料市场竞争加剧、部分型号产品订单需求阶段性放缓等因素的影响,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4年分别下降24.04%、64.35%。

公司已采取优化产品结构、拓展海洋装备等战略新兴市场、提质增效等措施,持续改善经营,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市场拓展不及预期、产能消化不及预期等,公司业绩可能存在持续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钛及钛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舰船及兵器等高端装备领域。为满足前述应用领域复杂且极端的使用条件,下游客户对钛合金材料化学成分、尺寸、使用温度、力学性能等综合性能指标严苛,导致该类钛合金材料加工工艺复杂且技术难度较大。对相关生产商在钛合金材料研制过程中化学成分均匀性和稳定性控制、组织均匀性控制及性能匹配性控制等提出更高的要求。

随着我国航空、航天、舰船及兵器等高端装备制造行业的迅速发展,下游客户将对高端钛合金材料的性能质量要求越来越高。未来,公司必须紧跟生产工艺、技术发展的最新方向,结合新型飞机、发动机等高端装备对钛合金材料的最新要求,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保持技术创新,不断提升公司产品性能质量,积极参与型号装备研制和配套,并通过考核评审后成为配套供应商,才能保持市场竞争力。但不排除国内外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或出现其他替代产品和技术,从而使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失去竞争力,无法通过下游客户的考核评审,对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风险

我国航空航天行业高度集中的经营模式决定上游供应企业普遍具有客户集中的特征。公司通过参与高端装备型号项目的研制和配套,并经过工艺评审、材料评审、地面试验及装机试验等一系列考核评审后,成为相关型号用材料的合格供应商后进行批量供货。公司积累了丰富且优质的客户资源,已与航空工业、中国航发、中国船舶、中国兵器等众多国家大型集团和三角防务(300775.SZ)、派克新材(605123.SH)、航宇科技(688239.SH)等知名上市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现有客户因国家国防政策、市场供需情况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或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将对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2、供应商集中度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海绵钛、中间合金,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比重较大,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

如果公司主要供应商因各种原因无法保障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公司将面临短期内原材料供应紧张、采购成本增加及重新建立采购渠道等问题,将对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高端装备市场开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高端装备产品收入稳步增长。高端钛合金材料作为关键国家战略装备用材料,需完成验证评审,验证周期相对较长。通常在经过工艺评审、材料评审、地面试验及装机试验等一系列考核评审后,公司才能进入客户的合格供货商名录并进行批量供货。如未来公司新产品研发失败或未能通过客户验证评审,将影响公司新产品作为定型产品的批量销售,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4、高端装备产品价格调整风险

高端装备产品的销售价格系根据《高端材价格管理办法》采取审价方式确定。价格审定后,除受国家政策性调价,高端装备产品所需外购件、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以及高端装备产品订货量变化较大等因素影响调整价格外,一定期限内产品价格保持稳定。

公司棒材、锻坯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航空锻件厂商,产品最终用于航空飞机和航空发动机的制造,航空锻件厂商根据其下游的航空、发动机主机厂商的订单确定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航空、发动机主机厂商对航空锻件厂商的产品定价依照《高端材价格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审价确定,公司与航空锻件厂商的定价在上述基础上通过协商议价确定。公司零部件产品主要通过审价确定最终价格。

若未来公司棒材、锻坯产品销售价格受下游客户高端装备产品审价影响有所降低或零部件产品中审定价格低于合同暂定价格,而原有定型产品应用扩展和新产品定型应用不足以抵消上述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时,将会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5、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如果发生设备故障、操作失误或遇到火灾、恶劣天气、环境突变等因素可能引起安全事故,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行政处罚、停产整改、中断正常生产经营、成本费用增加或人员伤亡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系国家大型集团下属单位及其配套锻件厂商,受产业链项目整体安排、终端客户付款进度等方面的影响,导致公司应收款项金额较大,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较长。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0,597.04万元和88,866.28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15,464.11万元和3,657.23万元,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2,081.16万元和5,096.59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0万元、696.97万元,前述应收款项合计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09%和26.56%。公司已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应收款项损失准备,且历史期间主要客户未曾发生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措施不力、未来行业总体需求发生波动或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公司将面临应收款项规模持续增加、回款周期进一步延长甚至无法收回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5,673.79万元和48,474.1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59%和13.10%。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客户订单不如预期导致存货压力,从而使得公司存货跌价损失继续增加和营业收入增速受限,将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海绵钛、中间合金等金属材料,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5.69%和56.80%,占比较高,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如果未来海绵钛、中间合金等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则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毛利率风险

2024年和2025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8.85%和32.00%,受产品销售结构、产品价格等因素影响,呈现一定波动。不排除存在因外部市场、行业变化等原因造成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五)行业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高端钛及钛合金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对航空航天等相关行业具有战略意义。国家产业政策对该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引导作用,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台的各项产业扶持政策和财政税收优惠政策推动着行业内生产企业的快速发展。因此,如果国家未来调整了钛及钛合金行业及其航空航天等应用领域的产业政策,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技术、人才、资金乃至整体经营战略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2、市场集中度及需求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钛及钛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应用范围主要集中在航空、航天、舰船及兵器等高端装备领域。因此其市场对相关行业的依赖性较强,特别是航空、航天等行业市场容量直接制约着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在国际安全形势日趋严峻的大背景下,国家对飞机的需求旺盛,但是未来飞机的具体需求及生产规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国家飞机的产量发生周期性波动甚至大幅下降,可能导致本公司业绩发生较大波动甚至大幅下降。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生产的高端钛及钛合金材料主要面向航空、航天、舰船及兵器等高端装备领域。特别是在航空领域,国内能够生产航空用高端钛合金材料的企业主要是本公司、西部超导(688122.SH)和宝钛股份(600456.SH)等企业。作为重要的上游材料,叠加下游市场的需求增长,公司产品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但也将吸引更多材料行业竞争对手进入,或使得公司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或提升竞争优势,收入规模、利润空间可能会受到竞争对手挤压,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六)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所处的高端钛及钛合金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对国防工业及高端装备制造具有重要战略价值。国家通过财税优惠、科技扶持等政策持续推动行业发展,为企业成长创造了有利条件。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舰船及兵器等领域,这些领域的技术门槛较高,且受相关法规政策影响较大,同时面临技术突破、人才培养和资金投入等多重挑战,因此相关产业政策的持续稳定性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效益。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5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61,408.37	80,841.08	-24.04	80,113.44
利润总额	6,218.61	17,001.18	-63.42	16,53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27.27	15,171.46	-60.93	14,72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77.03	13,679.79	-64.35	13,39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0.03	7,381.02	207.41	30,36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6,368.43	244,156.30	0.91	170,088.92
总资产	370,108.55	336,964.37	9.84	264,833.06

2、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82	0.4017	-68.09	0.39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82	0.4017	-68.09	0.39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54	0.3622	-70.90	0.36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8.31	减少5.89个百分点	9.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	7.49	减少5.5个百分点	8.2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87	6.53	增加2.34个百分点	6.07

3、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受高端钛合金材料市场竞争加剧、部分型号产品订单需求阶段性放缓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销售规模降幅较大,主营业务盈利水平短期内承压。面对挑战,公司坚持"一体两翼"战略导向,聚焦资源加大研发及市场拓展投入,积极推动海洋装备等战略新市场的布局与落地,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技术研发及交付保障能力,2025年公司销售费用支出和研发投入同比有所增加。因此,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经营指标较同期下滑。

(2)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现金管理,积极催收销售货款,202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大幅度增长。

六、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保持以下优势:

(一)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聚焦战略性、创新性高端钛合金产品的研制,建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高端装备特种钛合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研平台及"湖南省新材料中试平台",系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司成立了一支专业化创新研发团队开展技术研发工作,保证公司技术和产品布局适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公司目前已积累了深厚的技术积淀,并拥有专有的核心技术。凭借掌握的高强高韧钛合金、中强高韧钛合金、发动机用钛合金、舰船用钛合金等领域的关键制备技术,公司自主研发并批量生产的TC18、TA15、TC4等20多个核心牌号产品已应用于我国多款新型装备,有力支撑了我国国家安全装备的升级换代,保障了我国国家战略安全装备用急需关键材料的供应。承担国家及省部级重点项目10余项,成为行业技术创新的重要参与者与推动者。公司聚焦"技术-产品-产业"全链条转化,在高强高韧钛合金、发动机用钛合金、舰船用钛合金等关键领域突破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效专利74项,其中发明专利56项,同时参与制定了20项国家标准和6项行业标准,获得软件著作权3项,并先后获得了湖南省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科学技术二等奖等多项荣誉。2025年公司申请发明专利10项,授权发明专利13项,获批参与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3项。

(二)市场先发优势

我国高端钛合金产品需求主要来自航空航天、舰船领域。航空航天、舰船领域钛合金产品的开发主要通过参与其型号研制和配套的形式进行的,只有进行大量研制工作,并通过工艺评审、材料评审、材料鉴定、材料服役性能考核验证等程序后方能成为相关型号用材料的合格供应商。相关评审流程耗时较长,一旦产品通过评审,公司将成为合格供应商,并与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后来企业难以再进入该市场。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有产品已通过航空工业、中国航发、中国船舶等客户认证并批量应用于多型号装备,具备一定的市场先入优势。

(三)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在钛合金行业的深耕,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够提供重要航空航天及海装零部件钛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基地之一。凭借良好的信誉以及优异的产品质量,公司积累了丰富且优质的客户资源。

(四)全面体系与市场认证优势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舰船等领域,由于产品和应用领域的特殊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取得相应资质和认证方可参与产品的研制和生产。

公司相关资质齐全,并通过了国际航标AS9100D质量管理体系、民用市场"三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公司通过了中国船级社钛合金锻件工厂认可。公司检测中心已获得美国航空航天NADCAP资质认证,航发商发材料检测实验室特种工艺许可,国家CNAS实验室认可,顺利通过中国商飞的全流程严格审核,正式获颁《试验资格证书》,并被评为国家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公司先后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湖南省高端装备特种钛合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湖南省工业设计中心、湖南省原材料工业"三品"标杆企业。

上述资质的取得彰显了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技术、装备实力。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资质齐全且能够稳定、及时、高质量完成产品交付的高端钛及钛合金生产企业之一。

(五)专业化管理及人才队伍优势

公司拥有具备丰富行业经验及专业背景的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团队具有大型国企多年的管理、生产和技术经验,在战略、研发、运营、生产、质量、市场等方面配备了专业管理人员,管理团队分工协作,形成了专业高效、稳健进取的管理风格。公司拥有各类不同专业学科背景的高素质人才。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专业化发展路径,公司采取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并举的方式,持续加强公司人才队伍建设,打造人才梯队,服务于公司长期持续发展。

七、研发投入变化及研发进展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费用化研发投入(万元)	5,445.61	5,276.86	3.20
资本化研发投入(万元)	-	-	-
研发投入合计(万元)	5,445.61	5,276.86	3.2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8.87	6.53	增加2.3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金天钛业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230.00
减:发行费用	7,498.23
募集资金净额	58,731.77
减: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8,891.82
减:募投项目直接投入金额	16,239.15
加:利息收入	773.75
减:手续费	0.78
加: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印花税尚未置换金额	14.69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0,0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4,388.46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万元)	存款方式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86070211000001633	666.02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	66050078801700002014	2,657.25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8111601011000736443	841.21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368030100100197966	223.98	活期
合计		4,388.46	-

(二)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2025年度,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金天钛业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2025年度的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湖南能源集团金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73,879,820	173,879,820	0	不适用	否
李新罗	董事长	0	0	0	不适用	否
樊凯	董事、总经理	0	0	0	不适用	否
朱子昂	董事	0	0	0	不适用	否
任彬彬	董事	0	0	0	不适用	否
李强	董事	0	0	0	不适用	否
李超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不适用	否
王善平	独立董事	0	0	0	不适用	否
何正才	独立董事	0	0	0	不适用	否
章林	独立董事	0	0	0	不适用	否
朱丽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0	不适用	否
朱雪峰	副总经理	0	0	0	不适用	否
张科伟	副总经理	0	0	0	不适用	否
董琳	财务总监	0	0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3,879,820	173,879,820	0	/	

注:上述持股数量统计口径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不包含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金天钛业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金天钛业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程超 陆杨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保荐代表人:孙捷 陈懿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6-028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 2026年4月担保事项概况

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4月担保发生额	1,384.4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	GROUPEMENT TRACTAFRIC VEHICULES INDUSTRIELS ET YUTONG BUS CO., LTD.(为公司与TRACTAFRIC VEHICULES INDUSTRIELS组成的联合投标体,以下简称"Yutong&TVI")
	4月担保发生额	579.4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公司控股子公司:

1、YUTONG SPAIN HOLDCO SL(以下简称"西班牙宇通")

2、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宇通")

3、宜宾宇驰顺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顺捷")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和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亿元)	20.01
上述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8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提供以下担保: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为购房人提供的阶段性担保;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6年对外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4月新增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发生额为1,384.40万元,公司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发生额为579.43万元。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西班牙宇通	490.16	2026-4-3	2040-12-31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Yutong&TVI	434.62	2026-4-17	2026-7-21	投标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26.76	2026-4-17	2026-7-30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70.85	2026-4-24	2026-10-20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Yutong&TVI	144.81	2026-4-27	2026-8-31	投标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408.17	2026-4-30	2026-9-15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283.92	2026-4-30	2026-11-1	预付款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94.64	2026-4-30	2027-4-1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宜宾宇驰顺捷	9.91	2026-4-23	2031-4-22	质量保函	否
总计	/	1,963.82	/	/	/	/

注:担保协议金额涉及外币的,统一根据公告日前一月底最后一个工作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西班牙宇通

注册地:PASEO DE LA CASTELLANA, 35-5a, Madrid, 28046, Spain

注册资本:3,000欧元

法定代表人:丁明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16891319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整车、配件销售等。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2、香港宇通

注册地:UNIT 503 5/F SILVERCORD TOWER 2 30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L

注册资本:1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李会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30804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3、宜宾顺捷

注册地: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城北新区34-6/01(5)号地块1-1-101号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谷卫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21MADWYFWA1R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等。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三、对外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制定有严格的信用审查及相应保障措施,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和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3%。公司无逾期担保,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6-029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4	–	2026/5/15	2026/5/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13,939,22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27,878,44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4	–	2026/5/15	2026/5/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猛狮客车有限公司、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本次利润分配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2元/股,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8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沪港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8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2元/股,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咨询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6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6718281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8004 转债简称:博瑞转债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博瑞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1日

● 赎回价格:100.945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2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

截至2026年5月8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18日("博瑞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为"博瑞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21日

截至2026年5月8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1日("博瑞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5月21日为"博瑞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博瑞转债"将自2026年5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4.74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945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博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27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博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博瑞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博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博瑞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博瑞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博瑞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博瑞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27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博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博瑞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博瑞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945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1月4日至2027年1月3日),票面利率为2.5%。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6年1月4日至2026年5月22日(算头不算尾)共计13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5%*138/365≈0.945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9452=100.945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博瑞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博瑞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5月22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博瑞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22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博瑞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5月8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18日("博瑞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为"博瑞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5月8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1日("博瑞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5月21日为"博瑞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5月22日起,本公司的"博瑞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博瑞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945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7562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博瑞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9452元人民币(税前)。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因此,对于持有"博瑞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45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5月8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18日("博瑞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为"博瑞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5月8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1日("博瑞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5月21日为"博瑞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博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博瑞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博瑞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945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博瑞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博瑞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5月8日收盘价为190.94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945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博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12-62620988

邮箱:IR@bright-gene.com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6-027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单位定期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6年5月7日赎回,收回本金7,000万元,利息1.13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68	0
2	结构性存款	1,900	1,900	11.49	0
3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1.33	0
4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83	0
5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66	0
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6.29	0
7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57	0
8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37	0
9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1.63	0
10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2.75	0
11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30	0
12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6.29	0
13	结构性存款	1,900	1,900	3.05	0
14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6.24	0
15	定期存款	5,142	5,142	1.19	0
1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26	0
17	结构性存款	6,900	6,900	6.55	0
18	结构性存款	7,000	0	0	7,000
19	结构性存款	6,900	6,900	9.00	0
20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06	0
21	结构性存款	6,970	6,970	6.62	0
22	定期存款	1,370	1,370	0.59	0
23	结构性存款	6,970	6,970	10.16	0
24	结构性存款	1,370	1,370	1.79	0
25	结构性存款	6,990	6,990	10.19	0
26	结构性存款	1,000	0	0	1,000
27	定期存款	7,000	7,000	1.13	0
合计				136.02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4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9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33.3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8,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2,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